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治理，履行基本职责

一是通过有序组织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2023 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认真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合计 26 项。

二是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2023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共召开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共召开 9 次），累计听取报告 47 项。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的形式，依据监管规则通过多种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财务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是持续追踪整改结果，压实监督责任。2023 年，监事会结合监

管意见与内部自查，对存在的内控缺陷等问题持续关注，推动公司制定/修订了共计 30 余项制度。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外，还包括《固有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固有资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操作规程（暂行）》《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反洗钱自评估操作规程（暂行）》等投资及业务管理制度。

表 1、2023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职工监事	出席监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列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徐立军	否	7	7	0	0	否	3	3	9	7
胡敏	否	7	7	0	0	否	3	1	9	8
张怡	是	7	7	0	0	否	3	1	9	9

（二）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议事机制

一是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提高公司治理质效，监事会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对监事会审议及关注事项的范围进一步梳理和明确，

完成《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二是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细化履职监督的日常工作，并据此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三是参与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公司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对章程中与监事会相关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修订建议获得采纳。

（三）强化内控监督，护航稳健发展

一是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多次听取公司风险项目处置进展汇报，实地前往重点项目现场了解处置情况，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修订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

二是听取公司重要工作报告。包括公司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总结等，全面关注公司对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

三是关注监管意见及合规性问题的有效落实。监事会及时回应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推动相关制度的落实。

（四）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保持与稽核审计部的持续沟通，主动关注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共享监督资源。听取公司2022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与2023

年度审计计划，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及总结报告。跟踪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业务、反洗钱、关联交易以及案件防控 5 项法定审计、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开展工作调研，强化履职能力

一是积极开展公司内外部调研。监事会成员主动拜访同业机构，针对监事会具体工作进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在公司内部，监事会累计组织开展调研 7 场，深入了解员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参与公司组织的专场座谈会 3 场，听取各条线员工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汇报。

二是加强合规专项培训。2023 年，监事会成员共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合规培训 6 场，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信息披露合规培训 4 场。此外，每月坚持学习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对监事履职过程中容易引发违规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不断提高合规意识。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

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事实或舞弊嫌疑，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偏向，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增强

效率和内控并重意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内控体系。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入手，积极落实各项消保工作要求，拓展宣教形式，主动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强化运行机制，履行监督职能

按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联席经营办公会会议，对各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

（二）开展履职评价，促进合规运作

按照新制定的履职评价办法完成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按规定将评价结果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积极探索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促进“三会一层”合规履职。

（三）聚焦监督重点，助力稳健经营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为重点，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业务、反洗钱、案件防控等关键领域，凝聚审计合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监督检查。

（四）深入基层调研，重视职工意见

通过调研、座谈交流、听取职工意见建议等形式，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的了解，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起与广大职工联系的渠道，发挥职工监事的桥梁作用。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

力和工作水平；持续优化和完善监事会体制机制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建立公司向监事会报告各类信息的相关机制，优化公司重要信息的报告流程，保障监事履职的知情权；重视与同业的对标学习交流，增强监事履职质效。

2024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继续有效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好以监督促发展的作用，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